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42號

承辦人：王連生

電話：03-8701132

傳真：03-8700609

電子信箱：rgn65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代議字第109000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表1091221日 (376850700A_10900009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第21屆第10次臨時大會，訂於109年12月21日起至12

月23日止，在本會議事廳召開3天，敬請 ☐同意備查。☐

準時出席。☐派員參加。☐蒞臨指導。☐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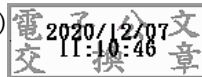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召開本次大會。

二、檢附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一份並請鄉公所刊登公所網站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鍾主席玉清、蔡副主席智輝、廖代表翊鈞、林代表泰旭、曾代表悅莓、林代表淑清、楊代表天明、鄭代表萬正、吳代表榮豐、吳代表輝明、吳代表依臻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黃記者聰明(含附件)、東亞電視台石記者玉蘭(含附件)、本會(含附件)



109/12/07



1090018026